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婷勻(02)25000133 轉 264

電子郵件信箱：tintin0801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262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份條文，預定於 114 年 4 月 2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1260194 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141260194C 號函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相關內容，逕至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cda.org.tw/> 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最新消息下載，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江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江心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66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19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 
(A21000000I\_1141260194C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41260194C\_doc5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41260194C\_doc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本部預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6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19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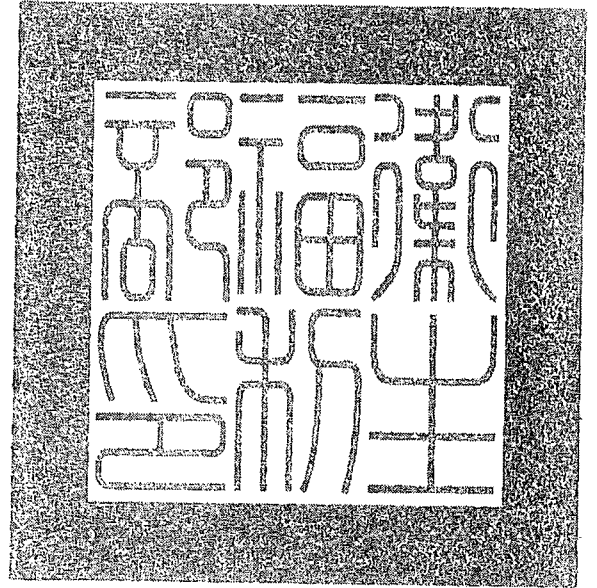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194號  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  
部分條文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

部長 邱泰源